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新店溪右岸(斷面 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

第 2 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新店溪右岸(斷面 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七樓災防應變中心
- 四、主持人：李耀輝課長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記錄人：黃世霖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新店溪右岸(斷面 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第 2 場公聽會，詳細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已張貼於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余正工程司文雄說明：

- 1、本工程位於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總長 550 公尺由本局提報 111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12 年辦理用地取得。本案工程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9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101680 號函備查之「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報告，本案徵收河段現有堤防高度未達計畫堤頂高，計畫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同完成自來水原水管出水工之周邊回填土堤，屈尺泥沙池前方回填土堤，達到保護屈尺社區居民及翡翠原水管相關引水設施不受外水溢淹，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資產課黃正工程司世霖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資產課黃正工程司世霖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本案前身為 109 年「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因工程範圍變更且時間超過兩年，遂重行辦理公聽會，茲檢附 109 年辦理兩

場公聽會陳述意見辦理情形如附件，本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如下：

(一) 顏淑芳 書面陳述意見：

- 1、 考量當地生態環境，建議以達到最低環境破壞，盡量以生態工法設計。
- 2、 疏濬常態化，定期辦理。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 1、 本案工程位置現況河岸保護高度不足且屬河道轉彎處容易淤積加上颱風造成土石崩落，影響河川排洪功能及鄰近居家安全，必須辦理整治工程，於河道進行疏濬以順暢水流，回復水岸風貌，並就地以疏濬土石填築堤防，提升通洪面積與防洪安全。本案工程將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並朝以生態工法設計，務求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本局將於規劃設計及施工前以工作坊或說明會方式，邀請民眾及關心團體人士參與，以使工程臻於完善，利於後續執行。
- 2、 工程完工後，將持續進行維護，如有土石淤積影響通洪時，將視需要定期辦理清疏

十一、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馮志雄 言詞陳述意見：

本人所有新北市新店區梅花湖段725地號土地面積293.61平方公尺，於民國80幾年公告地價總值約90幾萬，是現在的3倍多，土地遭限制使用，每年要繳稅，地價沒有跟著周遭地價上漲，還往下調甚不合理，公共工程需要本當盡量配合，但請徵收地價評定時務必考量上述不公之情形合理定價，如不合理本人難以接受協議價購，強制徵收不惜訴訟解決。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徵收補償價格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辦理，市價評定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非以公告地價為依據，台端意見本局將提供新北市政府參考，至於協議價購之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查本次工程用地後續辦理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評定是參考政府市價資訊辦理訂定，其資訊來源如下：(1)徵收補償市價、(2)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按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及(3)縣市政府之地政主管部門所提供之市價資訊，經綜合評估考量擇優辦理，其價格已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相當，本局以該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應屬合理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仍請台端能支持防洪工程之進行並同意價購，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本局111年11月28日水十產字第11118026090號函覆，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妥處)

(二) 張文發 言詞陳述意見：

地主原本住在此地生活並非行水區，因興建水壩劃為行水區而不能使用，幾十年來權益受損，地價一再調降，如僅以行水區的地價補償進一步剝奪地主權益甚不合理，請於評定徵收補償市價時應考量上述情形，給予合理補償。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徵收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期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辦理，市價評定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台端意見本局將提供新北市政府參辦。（本局 111 年 11 月 28 日 水十產字第 11118026110 號函覆，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妥處）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1、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2、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3、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下午 4 時 00 分。

「新店溪右岸(斷面 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間	111年11月25日 下午3時		地點	新店區公所災防應變中心	
主持人	李淑萍		記錄人	黃世霖	
出席人	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			
	2				
	3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4	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			
	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劉介元	
	6			何俊翔	
	7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8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				
	10	本局 規劃課	工程員	江敏賢	
	11	工務課		蔡文平	
12	資產課				

姓 名	電 話	住 址	備 註
張 發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劉 順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張 忠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台電 發電廠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張 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張 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張 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劉 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新店溪右岸(斷面 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新北市新店溪屈尺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公告 111 年 9 月份公佈人口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屈尺里人口數計為 2486 人，年齡結構 14 歲以下佔 13%，15 歲至 65 歲佔 75%，65 歲以上佔 12%。本案擬徵收土地 28 筆面積約 0.4237 公頃，工程施作完成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該地區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興辦工程可改善淹水情形，並減少淹水損失，將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增加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及生命財產之保障，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經查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之興建有助於保護生命財產及改善環境，另於工程施作時，將嚴格要求承包商使用機械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必須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可提高防洪保護標準，並可降低因淹水或河岸崩塌所致沿岸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周邊工商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無農業行為，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徵收計畫範圍位於河川區，鄰近機關、學校及住宅區。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無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3.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位於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範圍內無相關農林漁牧產業，徵收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周邊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徵收範圍周邊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居住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屬便利，不致因本次徵收而改變原有生活模式。本工程施作範圍係沿河岸施作堤防加高改善，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居民及環境整體有正面提昇。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堤防加高可降低淹水風險，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及保護河岸邊坡，改善河岸環境，以長期而言可提升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都市土地」，屬「河川區」，並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9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101680 號函備查之「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報告，本案徵收河段現有堤防高度未達計畫堤頂高，計畫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同完成自來水原水管出水工之周邊回填土堤，屈尺沉沙池前方回填土堤，達到保護屈尺社區居民及翡翠原水管相關引水設施不受外水溢淹，因徵收私有土地位於河川區工程範圍內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為理由：工程所需土地位於河川區，為洪水溢淹區域，工程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區域：因應河道特性本案工程河段為常態易淤積及溢淹區域無其他可替代區域。 4、 是否有其他方式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評估其他取得方式如下，尚不可行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使用性質不適用。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長期使用不宜採用。 (3) 無償捐贈：土地所有權人無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無公有土地可交換。 (5) 容積移轉：非位於相關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3. 適當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故有其合法性。</p>

109 年兩場公聽會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以下陳述意見業以本局 111 年 8 月 5 日水十產字第 11118015030 號函送新北市
 政府辦理市價查估參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仁鴻	109. 11. 3 第 1 場公 聽會	1、民國 92 年前公告現值 15000 元，民國 93 年公告現值大幅調降 1100 元。 2、在水庫建設後直劃定行水區限建限制使用反而限制開發土地利用，故應補償使用四十年無法開發。 3、保證疏浚後為梅花湖的水域達到觀光目的。	1、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回覆表示相關地號之地價區段劃設及公告土地現值查定，皆已依法辦理，其 93 年公告土地現值有調降情形，係因有未按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地價區段情形，據以辦理地價更正所致。另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施行後土地徵收計算標準已改採市價進行補償，非採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計算方式。 2、有關補償事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辦理。 3、有關第 3 點有關疏浚後水域達到觀光目的乙節，本案工程主要為防洪考量，將淤積土方進行疏浚優先作為興建堤防之用，預期達到恢復水域風貌及防洪安全之目的。
2	張文發	109. 11. 3 第 1 場公 聽會	將此次劃為行水區，地價急速下降，本人深覺不合理，請評估地主在行水區的無奈與不合理。	1、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回覆表示相關地號之地價區段劃設及公告土地現值查定，皆已依法辦理，其 93 年公告土地現值有調降情形，係因有未按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地價區段情形，據以辦理地價更正所致。另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施行後土地徵收計算標準已改採市價進行補償，非採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計算方式。

				2、有關補償事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辦理。
3	109.12.10 第2場 公聽會	張仁鴻	<p>1、徵收補償地價擇優可參考直潭供水廠輸水幹管徵收費約3萬多元/坪。</p> <p>2、若無法達到共識也可參考以地易地方式辦理。</p> <p>3、本河段易淤積，應研擬疏濬計畫經常疏濬，並設置砂石車專用道，不經由自強路行駛，而是由屈尺堰轉新烏路行駛，以維護社區環境及安全。</p>	<p>1、有關徵收補償價格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辦理，市價評定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有關台端意見將於後續市價查估時一併提送新北市政府考量辦理。</p> <p>2、有關以地易地方式，因本局管理土地係位於河川區域，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以地易地不符「不得移轉為私有」之規定故未便採用。</p> <p>3、有關「研擬疏濬計畫經常疏濬，並設置砂石車專用道，不經由自強路行駛，而是由屈尺堰轉新烏路行駛，以維護社區環境及安全」乙節，本局錄案研議辦理。</p>

4	109.12.10 第2場 公聽會	張文發	<p>地主原本住在此地生活並非行水區，因興建水壩劃為行水區而不能使用，幾十年來權益受損，地價一再調降，如僅以行水區的地價補償進一步剝奪地主權益甚不合理，至少應以原本使用地評定補償。</p>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及水利法第82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等規定辦理，合先敘明。有關徵收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期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辦理，市價評定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台端意見將於後續市價查估時一併提送新北市政府考量辦理。</p>
5	109.12.10 第2場 公聽會	張文奇	<p>地主原本住在此地生活並非行水區，後因政府劃為行水區，限制使用，幾十年來權益受損，公告現值一再調降，甚不合理，徵收價格宜參考歷年最高公告現值。</p>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及水利法第82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等規定辦理，合先敘明。有關徵收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期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辦理，有關市價評定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p>

				估辦法」辦理，台端意見將於後續市價查估時一併提送新北市政府考量辦理。
6	109.12.10 第2場 公聽會	張志鴻	<p>附議第一次及第二次公聽會發言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p> <p>1、考量取水需要與保護水利設施固然必要，亦請考量工程範圍內私土地因翡翠水庫興建與水源保護區之故，歷經數十年使土地價值與使用權益長期遭漠視與損害。</p> <p>2、土地是祖先傳承，取得之初即非行水區，亦非水源特定區，基於永續持有，請考量徵收以外之取得方式。</p> <p>3、請十河局評估租用、交換、堤防外推等各種可能可行方式，以更細心體貼及周延考量下，在兼顧工程公益性、必要性以及土地徵收條例所提保障私人財產之情境下，提供徵收以外之其他方式供參酌，以期周延各方需求。</p>	<p>1、有關二次公聽會發言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主要在於補償市價評定價格問題，謹說明如下：有關徵收補償價格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期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辦理，有關市價評定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台端意見將於後續市價查估時一併提送新北市政府考量辦理。</p> <p>2、本案工程施作範圍所需土地係依治理計畫需求通洪斷面及堤防高度辦理，尚無適當方案避免使用台端土地；另評估土地取得方式尚無採協議價購及徵收以外之適當方式，謹分析如下：</p> <p>(1)租用：一般土地租用在於短期且租期屆滿需回復原狀；本工程係施作永久設施，在未取得所有權而僅以租用方式辦理，考量諸多因素例如所有權移轉衍生租約爭議、所得稅、政府財政因素、租約期滿或因故終止時未能回復原狀等故未便採用。</p> <p>(2)設定地上權：同上。</p> <p>(3)以地易地：本局管理土地係位於河川區域，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p>

				<p>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以地易地不符法令「不得移轉為私有」之規定故未便採用。</p> <p>(4)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本案工程並無後續使用收益，不適用。</p> <p>(5)容積移轉：工程範圍尚無相關容積移轉實施計畫可供採用。</p>
--	--	--	--	---